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年度報告及賬目、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核數師

2019年日常性關聯交易及預計2020年關聯交易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

2020年銀行授信額度、對外擔保額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與關聯方簽署《聯合用藥協議》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關於延長A股上市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通函第5至24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謹訂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74頁，並已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已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i)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ii)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2019年董事會報告	25
附錄二 2019年監事會報告	32
附錄三 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	36
附錄四 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	42
附錄五 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上市」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北京軍科鏡德」	指	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1月9日完成工商註銷登記
「北京正旦」	指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曾為北京軍科鏡德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修正)》
「現有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目前已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
「承授人」	指	根據現有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60頁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均為2020年3月27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74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份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3層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本公司2019年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1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本公司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
- (6) 本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委聘本公司2020年度之核數師；
- (8) 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業務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 (9) 本公司預計2020年度日常性業務關聯交易；
- (10)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11) 本公司2020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12) 調整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及
- (13) 與一名關聯方簽署《聯合用藥協議》。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本公司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及
- (2) 發行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延長關於A股上市的議案；
- (2) 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及
- (3) 建議修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II. 決議案詳情

(1) 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內資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而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2019年年度報告則於2020年4月20日刊發（「2019年年度報告（H股）」）。前述文件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可供查閱。

(2) 本公司2019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本公司2019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本公司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財務決算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本公司2020年財務預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本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的財務、經營及發展情況，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19年度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也不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7)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聘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香港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與委聘彼等相關的事宜。

(8) 本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業務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根據中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執行本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性業務關聯交易。

本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性業務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如下：

關聯方	交易的性質	2019年度的 交易額 (人民幣元)
北京正旦	技術服務	840,000.00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UPPT」)	技術服務	11,114,974.57

附註：以上交易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上述各方根據中國的規定視為本公司關聯方，乃因為：(i)北京正旦為最近12個月內持有北京軍科鏡德40%股權的股東；及(ii)UPPT為最近12個月內北京正旦具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本公司與北京正旦於2018年12月4日訂立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可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包括對來自臨床試驗及非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進行分析（包括形成方法論、核實、測試、編製報告、樣本處理及相關工作）、進行穩定性測試、存置樣本及檔案，以及與藥物研究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於2018年12月24日開始，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框架協議日期，北京正旦持有北京軍科鏡德40%股權，北京軍科鏡德當時為本公司持有60%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2019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250,000元，年度實際交易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為人民幣11,95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2019年年度報告（H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9) 本公司預計2020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執行本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性關聯交易。

本公司預計將在2020年與北京正旦及UPPT進行交易。本公司預計2020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交易性質	預計2020年 發生金額 (人民幣)	2019年實際 發生交易額 (人民幣)	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如有)
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 接受勞務	技術服務	20,000,000.00	11,954,974.57	根據本公司研發及生產需要， 相關技術服務需求增加
合計		<u>20,000,000.00</u>	<u>11,954,974.57</u>	

附註：上述預計乃根據中國的規定而編製。

於2020年1月9日，北京軍科鏡德完成在中國的工商註銷登記，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北京軍科鏡德註銷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正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0)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通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經審計）未分配虧損累計金額人民幣1,999,068,441.43元，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84,146,500.00元。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當本公司的應計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相關事宜。

(11) 2020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的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授信額度（不包括原有授信額度），並延長原有授信額度的有效期至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實際使用的授信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實際審批的金額為準，具體借款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經營的資金需求確定。延長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金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等。建議的新增銀行信貸額度申請及延長原有授信額度的有效期將有助於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內辦理銀行授信所需的相關程序。

上述新增／續期授信額度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12) 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管理水準，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準，保證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加強和規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結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突出貢獻並參考其他上市公司市場薪酬標準，董事會議決對部分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的年度基本薪酬進行調整。

上述議案已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姚盛博士、武海博士及張卓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上述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於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餘董事於上述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且一致同意批准上述議案。

就董事所知，根據適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i)熊俊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7,231,536股內資股，相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0%，(ii)馮輝先生持有合共13,140,000股內資股，相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iii)張卓兵先生的配偶持有8,608,000股內資股，相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及(iv)姚盛先生之父母持有8,608,000股內資股，相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迴避表決。

(13) 與一名關聯方簽署《聯合用藥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一名關聯方北京加科思簽署《聯合用藥協議》。

本公司擬與北京加科思訂立《聯合用藥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京加科思將分別提供JS001抗體藥物及JAB-3068藥物以合作進行聯合藥物。根據《聯合用藥協議》，北京加科思擬委聘本公司進一步提供有關聯合用藥臨床開發的項目支持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擬與北京加科思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以估計總服務費人民幣2,500,000元的價格提供服務。

《聯合用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作模式

本公司及北京加科思將分別提供JS001抗體藥物／樣本及JAB-3068藥物／樣本進行聯合用藥臨床試驗。北京加科思與本公司將成立聯合用藥合作項目合作管理委員會。雙方將共同促進聯合用藥合作項目的臨床應用。

北京加科思將負責就聯合用藥進行設計及開展臨床試驗，而本公司將提供技術文件支援以符合臨床試驗申請及研究規定。訂約方可根據聯合用藥臨床研究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註冊臨床試驗研究及相關條款。

費用及開支

北京加科思負責支付聯合用藥合作項目臨床試驗的開支。各訂約方負責支付其本身因聯合用藥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註冊臨床試驗及運送藥物／樣本產生的費用。

知識產權

由某訂約方或其聯繫人在並未使用另一方機密資料情況下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及於簽訂聯合用藥協議前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或項目所使用但在並未使用根據《聯合用藥協議》取得的機密資料而獨立形成的知識產權，乃由相關訂約方擁有。根據《聯合用藥協議》進行聯合用藥臨床試驗形成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權、專利權、版權及商業機密）由北京加科思獨家擁有。

訂立《聯合用藥協議》的理由

透過與北京加科思訂立《聯合用藥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能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所針對的適應症，挖掘該產品的臨床應用潛力，這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有關北京加科思的資料

北京加科思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藥技術的開發、諮詢及轉讓。

據董事所知，非執行董事易清清先生為北京加科思的一名董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北京加科思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故《聯合用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董事確認，北京加科思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聯合用藥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易清清先生已就上述關於簽署《聯合用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已放棄投票的易清清先生除外）認為上述交易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價格乃按市場基準釐定，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14) 本公司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有關本公司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5) 授予發行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和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其境內或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此類潛在收購可能包括本集團在醫療保健和／或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包括收購公司、許可和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也未就此類收購發起或達成任何協商、協議、安排或諒解。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現行市況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及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及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相關的資訊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股東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況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基於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16)及(17)延長關於A股上市的議員及授權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延長(i)關於A股上市的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於2019年6月17日，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i)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該等議案包括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第17(i)至(x)號議案、於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i)至(x)號議案，及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第2(i)至(x)號議案。有關該等議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及
- (ii) 審議及批准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上文(i)所載的議案有效期及上文(ii)所載的授權之有效期為自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A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擬提呈延長：

- (i) 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有關A股上市的議案有效期至自到期日起12個月；及
- (ii) 有關A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至自到期日起12個月，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i)《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

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議案》及(ii)《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完成A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上述(i)《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將不再延長。

(18) 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3月12日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5月14日，股東批准並採納了現有計劃。

鑒於建議A股上市，本公司將修訂現有計劃，以符合有關A股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修訂將於A股上市完成後生效。該等修訂(「修訂計劃」)已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有關修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上證所正式接受A股上市的申請。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2月答復上證所的第一輪及第二輪查詢。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已於2020年3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議A股上市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議A股上市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註冊。本公司將根據有相法律法規在適當時候就擬議A股上市的進展發佈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籌備A股上市，因此現有計劃仍然有效、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由於中國的監管及審核要求(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承授人目前至A股上市完成前不得行使彼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是，第一批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0年3月11日到期，並將於修訂計劃生效後失效。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有效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建議修訂**」）如下：

現有計劃	修訂計劃	建議修訂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不超48個月。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不超<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u>個月。																								
本計劃有效期限為自授權日起3年，乙方可在有效期限內按每年25%、35%、40%的行權比例分批逐年行權，其中： 第一個可行權日為：自授權日起12個自然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可行權額度為獲授股票期權的25%； 第二個可行權日為：自授權日起24個自然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可行權額度為獲授股票期權的35%； 第三個可行權日為：自授權日起36個自然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可行權額度為獲授股票期權的35%。	(五) 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權期</th><th>行權時間</th><th>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個行權期</td><td>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td>25%</td></tr> <tr> <td>第二個行權期</td><td>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td>35%</td></tr> <tr> <td>第三個行權期</td><td>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td>40%</td></tr> </tbody> </table>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五) 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權期</th><th>行權時間</th><th>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個行權期</td><td>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td>25%</td></tr> <tr> <td>第二個行權期</td><td>自<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td>35%</td></tr> <tr> <td>第三個行權期</td><td>自<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u>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td>40%</td></tr> </tbody> </table>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	修訂計劃	建議修訂
	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附註：股份激勵計劃以中文編寫。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僅與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有關，並僅在A股上市完成後生效。除上述者外，修訂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本公司及承授人在該計劃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保持不變。

如上所述，擬議修訂乃參考A股上市的時間表而提出，旨在讓承授人有機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與其他業務的發行人不同，生物技術公司人才競爭激烈。鑒於最近的公共衛生危機，由於全球對生物技術人才的需求進一步增加，競爭最近變得更加激烈。這至關重要。喪失行使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機會及其失效將大

為影響承授人的薪酬待遇，阻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效力本公司，並對員工士氣以及本公司與主要員工之間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公司處於商業化初期，控制現金流出並為研發、生產擴張和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保留現金及資源亦至關重要。擬議修訂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有效期及行使期有關，即根據經修訂計劃無法履行或不可行的條文。

在釐定經修訂的有效期及行使期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A股上市的審批程序、市況以及擬議A股上市完成後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額外時間限制。尤其是，在釐定首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經修訂行使期為A股一市完成後5個月時，董事會已考慮：根據中國的規定，禁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監管規定，舉例而言，根據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異常交易實時監控細則（試行）》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禁售期（在本公司發佈定期財務業績（例如中期或季度業績）前的30天）或與潛在重大事件或價格敏感事件有關的禁售交易，以及根據《中國證券法》及《中國公司法》等監管要求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方面的其他限制。經考慮該等限制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期間，連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行政手續及登記安排所需的時間，本公司建議首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期為A股上市後五個月。

因此，已對第二批及第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進行相應的調整。根據擬議修訂，第二批及第三批各自的行使期將緊接前一個行使期屆滿後開始，為期12個月。該12個月的行使期為相關中國規定允許的最短行使期。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每批次的行使期不得與之前的行使期重疊，並且不得少於12個月。

鑒於《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要求，其禁止單一批次的股票期權佔所授予股票期權總額的50%，而且，為盡量減少將作出的修訂，本公司決定保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現有三批次結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延長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激勵，促使彼等留在本集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使本公司能夠在現金流出較少的情況下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對其員工成本有更多的控制及穩定性。根據建議修訂及A股上市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需在A股上市完成時留在本集團任職才只能保留及行使其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此外，倘彼等分別自A股上市完成之日起17個月及29個月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能保留及使用第二批及第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彼等提早離職，彼等在修訂計劃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建議修訂預期將鼓勵彼等在行使期開始前留在本集團，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修訂計劃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限制（包括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的三年鎖定期）將保持不變並適用。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A股上市完成後，現有計劃（不符合發行人於科创板上市的條件）將由修訂計劃代替。如獲批准，修訂計劃連同建議修訂僅在A股上市完成後生效。本公司亦將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對現有計劃作出的修訂。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並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予股東，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寄發予內資股持有人之大會通告獨立刊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H股持有人須將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
主席

2020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2019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公司和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誠實守信、勤勉盡職地履行義務及行使職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積極有效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運作、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現將2019年董事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2019年工作回顧

1、2019年公司經營情況

在董事會帶領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各項經營計畫。報告期內，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實現營業收入77,508.92萬元，同比大幅增長26,375.48%；利潤總額-76,661.94萬元，同比下降-5.8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4,741.78萬元，同比下降-3.39%。年末公司總資產441,195.46萬元，較年初增長3.80%；資產負債率32.50%，較年初增長10.4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297,803.28萬元，較年初下降10.17%。本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長26,375.48%，主要原因為公司首個商業化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正式上市銷售，當年實現收入77,412.42萬元，藥品銷售收入成為公司收入的主要來源。從利潤方面來看，公司虧損大幅收窄，基本與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已實現藥品收入，虧損勢頭得到有效遏制。由於目前已上市產品單一，收入有限，高額的研發支出、銷售費用，及高昂的運營成本，導致公司短期面臨扭虧壓力。

2、 吳江生產基地實現商業化生產，臨港生產基地投入試運行

公司現有江蘇吳江和上海臨港二個產業化基地。吳江生產基地已獲得GMP認證，具備商業化生產條件。報告期內，通過技術改造，吳江基地生產能力已擴大至3,000L發酵能力。

上海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建設，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了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簽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其中一期項目已於2019年底投入試生產，一期項目擁有30,000L發酵能力。臨港生產基地的建成，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緩解現公司階段產能不足壓力，為公司在研藥物後續商業化提供強有力產能保障，公司核心競爭力得到有效提升並為加快公司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3、 組建專業化銷售團隊，全面負責特瑞普利單抗銷售工作

為適應單抗藥物專業化銷售特點，公司於報告期內建立了一支超過300人的銷售團隊，負責特瑞普利單抗及其他在研藥品的銷售工作。公司銷售團隊擁有多年腫瘤領域管理經驗，大多曾在跨國藥企主管腫瘤藥品銷售工作，具有豐富的腫瘤藥品推廣經驗。在管道建設方面，公司採取經銷商模式，結合專業化學術推廣進行銷售。目前與國內多家經銷商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特別是與國藥集團展開戰略合作，利用國藥集團完備的網路優勢，迅速將特瑞普利單抗推向全國。憑藉經營豐富的銷售團隊、遍佈全國的銷售網路，符合產品特性的市場推廣方案，特瑞普利單抗當年上市實現銷售收入77,412.42萬元，得到醫生和患者的廣泛認可，初步建立起商業化推廣創新藥物的行銷能力，為後續在研藥物上市銷售打下了堅實基礎。

4、 研發投入持續大幅增長，臨床研究取得重大進展

近幾年來，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2019年投入研發資金94,610萬元，同比增長75.80%，在聚焦腫瘤治療核心領域的同時，公司研發管線擴大至小分子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等領域，並在藥物聯合治療方面進行探索。目前，公司共有21項在

研產品，13項是由公司自主研發的原創新藥，8項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公司多樣化的在研藥品管線分別處於不同研發階段，其中1項產品JS001（特瑞普利單抗，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商品名：拓益）已正式上市銷售，獲批適應症為既往標準治療失敗後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9項產品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其中有條件獲批上市銷售的JS001正在開展適應症拓展的臨床試驗，UBP1211（修美樂生物類似藥）已獲NMPA的NDA受理，JS002（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抗注射液）正在開展臨床II期試驗，JS501（安維汀生物類似藥）、JS003（重組人源化抗PD-L1單抗注射液）、JS101（Pan-CDK抑制劑）、TAB004/JS004（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抗注射液）和JS005（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抗注射液）已進入I期臨床試驗，UBP1213（重組人源化抗BLyS單抗注射液）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準備；2項產品已獲得美國FDA的臨床試驗批准，其中，JS001正在美國開展Ib期臨床試驗，TAB004/JS004（重組人源化抗BTLA單抗注射液）是全球首個獲得臨床試驗批准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正在美國進行臨床I期試驗；12項產品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其中JS108（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已向NMPA提交IND申請並獲受理。各項核心產品市場規模廣闊，公司在研產品管線豐富且具備明顯的技術優勢。

5、 加強與協力廠商合作，拓展產品管線

公司在加強自身藥物研發的同時，積極開展與其他企業合作，通過引進相關藥物，進一步豐富公司產品管線，並為下一步探索聯合用藥創造條件。2019年主要研發合作項目如下：

- (1) 2019年2月，公司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技術轉讓及合作協定，據此，雙方同意合作開發兩個項目，即JS104和JS105。JS104是一種能有效抑制多種週期蛋白依賴性蛋白激酶包括CDK-1、CDK-2、CDK4、CDK-6及CDK-9等活性的泛CDK抑制劑。在已完成的臨床前研究顯示該候選藥物在實驗動物體內的藥代動力學特徵良好，且發現具有顯著低急性毒性的特徵。JS105是一種口服小分子 α 特異性PI3K抑制劑。在攜帶PIK3CA突變的乳腺癌細胞系中，該候選藥物顯示出抑制PI3K通路的潛力，並具有

抑制細胞增殖作用。該候選藥物的藥代動力學性質體現出藥效高、毒性低的特點。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定，公司已獲得該兩項藥物50%的權益。目前國內僅兩款CDK抑制劑獲批、尚無PI3K- α 抑制劑獲批。

- (2) 2019年6月，公司與Anwita Biosciences, Inc.簽署股份購買協定。同時，公司與Anwita簽署授權合約，以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臺灣、澳門及香港）開發及商業化AWT008（一種新IL-21融合蛋白）。IL-21為一種活性細胞因數，可刺激先天性和適應性免疫細胞的啟動，如自然殺傷(NK)細胞及細胞毒性T細胞。目前國內外尚未有同類產品獲批上市。
- (3) 2019年6月，公司與上海華奧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技術轉讓與合作開發合同》。公司從華奧泰生物受讓安維汀單抗生物類似藥(JS501)的現有研發成果並獲得其後續技術支援。目前國內除針對轉移性結直腸癌和非小細胞肺癌的原研藥獲批外，僅有齊魯製藥的一款生物類似藥獲批。JS501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
- (4) 2019年12月，公司與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藥品開發及許可合同》，通過獨佔許可授權方式在授權區域內開發及商業化JS108。JS108是抗Trop2單抗通過智慧連結體偶聯抗微管蛋白Tubulysin B類似物的藥物。目前全球尚無同靶點的藥物上市。JS108（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Trop2單抗-Tub196偶聯劑）已向NMPA提交IND申請並獲受理。

6、實施人才戰略、加強人力資源制度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2019年，公司在人才招聘、員工培訓，制度建設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完成了紮實而卓有成效的一系列工作：在人才引進方面，2019年公司新增員工超過800人，在研發、生產以及醫藥行銷等領域招募了大批專業人才，為公司的持續性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才保障；在人才發展方面，2019年公司提供各項內部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了醫學和臨床研發、生產和品質管制、行銷等各類專業知識技能，也涵蓋各類普適性的培訓專案。公司還積極地支援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不斷提升工作能力，並實現全

面發展。同時，公司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內部的流程制度管理，提升了公司運營效率，也有力地保障了員工的合法權益。

7、 啟動公司股票在科創板上市進程

為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增強公司發展後勁，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2019年9月，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科創板上市申請。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對上交所第一輪問詢函的相關內容已經回覆。根據《科創板上市委[2020]年第7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於2020年3月30日，科創板市場股票上市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A股上市申請。科創板上市發行將使得公司現金流得到極大改善，資金實力顯著增強。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創新藥研發專案、臨港專案後續建設、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二、 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從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至2019年，公司於新三板共進行了七輪融資（不包括H股），累計募集資金183,118萬元，實際投入相關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182,271萬元，主要用於藥物研發和產業化基地建設。募集資金按照股轉公司相關規定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管理，公司與券商、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定，並進行專戶管理，募集資金使用按照規定用途並履行相關審批手續，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均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不存在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營業務的公司，不存在用於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有關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詳

見《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18年12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募集資金約311,703萬元人民幣，報告期內實際投入相關募投項目募集資金約220,389萬元人民幣，主要用於藥物研發、兼併收購和補充流動資金。

三、 公司治理情況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內在動力。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把公司治理與生產經營活動有機結合起來，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建立以《公司章程》為基礎，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為主要架構系統科學的規章制度體系。形成了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為主體結構的決策、執行、經營管理、有效監督等權力制衡機制，確保了公司生產經營等各項業務活動的健康運行。

在制度建設方面，根據註冊資本、公司位址等變化、科創板上市等要求，相應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增《公司章程（草案）》（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

四、 董事會日常工作

2019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召開了9次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全體董事依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審議每一項議案，勤勉盡職、積極為公司出謀劃策，2019年董事會作為召集人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

五、資訊披露情況

董事會嚴格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資訊披露指引－醫藥製造公司》、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檔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發佈會議決議、重大事項等公告。公司忠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公平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利益。

六、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從規範法人治理、為公司廣大股東服務的角度出發，強化了境內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2019年通過召開業績發佈會、股東大會、業績發佈電話會議、業務進展電話會議，參加境內外投行、證券公司策略會，接待投資者調研，接聽投資人電話，發送郵件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了有效溝通，全年共接待機構和投資者超過1000人次，最大程度地滿足了投資者的資訊需求，使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地瞭解到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3月27日

2019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 1、2019年3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聘請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日常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2019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2、2019年4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專案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次

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仲介機構的議案》、《關於確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劉俊先生作為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 3、 2019年7月10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鄔煜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4、 2019年7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三年一期審計報告及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報告期內<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及《關於追認關聯交易的議案》。
- 5、 2019年8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內資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及《關於確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 6、 2019年9月23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正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更正後）的議案》、《關於更正2018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更正後）的議案》及《關於公司前期會計差錯更正的議案》。
- 7、 2019年11月21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至6月財務報表及相關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19年6月30日<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的議案》。

- 8、 2019年12月12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追認2018年度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更正<2018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年度報告>（更正後）的議案》及《關於公司前期會計差錯更正的議案》。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二、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2019年度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公司2019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綜合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核數師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9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3、 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19年公司未發生因內幕交易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4、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

5、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之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的股東大會進行了列席，對股東大會中的決議案進行了審閱和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了有效的執行。

三、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更為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2020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計畫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監督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加強對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和資訊披露的關注。

鄔煜
監事會主席

上海
2020年3月27日

根據一年來公司運營和財務狀況，編制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9年度財務會計報表，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會審字[2019]230Z045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合併會計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一、財務狀況：

1、資產結構

單位：萬元

	2019年末 餘額	比重	2018年末 餘額	比重
總資產	441,195	100.0%	425,032	100.0%
流動資產	191,111	43.3%	291,018	68.5%
非流動資產	250,084	56.7%	134,014	31.5%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降低99,907萬元，下降幅度為34.3%。其中：

- 1) 貨幣資金為122,085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54,272萬元，2018年末結貨幣資金結存主要來源於公司2018年12月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發行股份籌得款項；
- 2) 應收賬款較上年同期增加15,657萬元，為公司特瑞普利單抗產品商業化銷售所致；
- 3) 預付帳款較上年同期增加25,309萬元，主要為公司研發項目預付費用及商業化量產預付貨款；
- 4) 存貨較上年同期增加13,220萬元，主要為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量產及臨港產業化項目試生產所需原物料儲備。

(2) 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116,070萬元，增長幅度為86.6%，其中：

- 1) 對外股權投資較上年同期增加12,257萬元，其中：2019年3月公司參股蘇州睿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019年9月公司參股Anwita Biosciences, Inc，2019年10月參股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較上年同期增加87,863萬元，主要原因是臨港產業化專案投入及購置設備增加；

2、債務結構

	2019年末		2018年末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總負債	143,392	100.0%	93,618	100.0%
流動負債	57,823	40.3%	47,107	50.3%
非流動負債	85,570	59.7%	46,511	49.7%

2019年負債總額為143,392萬元，資產負債率為32.5%，與上年同期22.0%相比增加了10.5%。

(1) 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10,716萬元，主要為：

- 1) 短期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5,876萬元，為新增銀行流動資金貸款；
- 2) 應付帳款較上年同期增加10,929萬元，增長50.3%，主要為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量產，應付帳款週期較上年有良性改善，期末應付帳款金額相應增加；

- 3) 應付職工薪酬較上年同期增加6,241萬元，主要隨著特瑞普利單抗的商業化量產，公司生產、銷售人員擴張，以及不斷完善的組織架構帶來的增長；

(2) 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39,059萬元，主要原因為：

- 1) 長期借款較上年同期增加59,490萬元，為臨港產業化專案貸款；
- 2) 應付債券較上年同期下降24,176萬元，主要為2018年發行可轉換債券已於2019年度全額贖回；

3、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019年末 餘額	2018年末 餘額	單位：萬元 同比變動 幅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7,803	331,526	-10.2%
股本	78,415	76,031	3.1%
資本公積	418,042	379,724	10.1%
其他綜合收益	1,254	-1	-131,810.0%
未分配利潤	-199,907	-124,228	60.9%

2019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297,803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0.2%，其中：

- 1) 股本為78,41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84萬元，系2019年1月4日，按照H股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超額配售權已悉數行使，公司按每股19.38港元配發約2,384萬股H股；
- 2) 資本公積為418,042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318萬元，其中2019年1月按照H股招股章程中規定的超額配售權配發2,384萬股增加股票溢價36,786萬元；

二、經營業績：

1、營業收入、成本

	單位：萬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變動 幅度
營業收入	77,509	293	26,375.5%
營業成本	9,068	195	4,543.3%
營業税金及附加	730	224	225.4%

- 1) 2019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26,375.5%，為公司首個藥品特瑞普利單抗於2019年2月份商業化上市產生的營業收入；
- 2) 營業成本本期較上期增加4,543.3%，為2019年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上市實現收入對應的成本；

2、期間費用

	單位：萬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變動 幅度
銷售費用	32,006	2,049	1,461.7%
管理費用	21,692	13,203	64.3%
研發費用	94,610	53,818	75.8%
財務費用	-1,318	1,474	-189.4%

2019年期間費用總額為146,99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6,446萬元，增長108.4%，其中：

- 1) 銷售費用32,006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9,957萬元，為特瑞普利單抗上市，商業化團隊的組建以及全面展開的商業化推廣活動而帶來的費用增長；
- 2) 管理費用21,692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489萬元，主要為i)組織架構擴張導致人員成本增加，ii)科創板上市及日常年度審計事項發生的仲介機構費用，iii)業務擴展帶來的日常管理成本增加；
- 3) 研發費用為94,61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0,792萬元，主要為i)公司自主研發管線的增加及專案進度的推進，ii)合作研發專案的引進；
- 4) 財務費用為-1,318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792萬元，為公司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帶來的影響。

3、 盈利水準

	單位：萬元		
			同比變動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幅度
營業利潤	-73,889	-71,930	2.7%
利潤總額	-76,662	-72,407	5.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4,742	-72,292	3.4%

報告期內營業利潤、利潤總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分別虧損增加2.7%、5.9%、3.4%，主要為2019年研發管線不斷增加，商業化團隊組建和業務擴展導致。

三、現金流量

1、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19年公司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7,948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6,253萬元，增幅為128.2%，主要為研發投入及商業化成本的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9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流量為95,959萬元，主要為長期股權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以及臨港項目投資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9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59,358萬元，主要來自於報告期內超額配售資金流入以及本期新增外部借款。

一、預算編製說明

本預算報告根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參照歷史經驗狀況以及現有生產能力，在綜合分析宏觀政策、市場環境、信貸政策等因素對預期的影響，結合2020年度公司的市場營銷計劃及生產經營計劃進行測算並編製。

二、基本假設

1. 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無重大變化。
2. 國家現行的銀行貸款利率、通貨膨脹率無重大變化。
3. 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市場行情、社會經濟環境、醫保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公司所遵循的稅收政策和有關稅優惠政策無重大變化。
5. 公司的生產經營計劃、營銷計劃、投資計劃能夠順利執行，不受政府行為的重大影響，不存在因資金來源不足、市場需求或供求價格變化等使各項計劃的實施發生困難。
6. 公司經營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勞務等資源獲取按計劃順利完成，各項合同能順利履行，並與合同方無重大爭議和糾紛，經營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調整。
7. 無其他人力不可預見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預算編製的基礎和範圍

1. 本預算報告所選用的會計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本公司實際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一致。
2. 在公司制訂的經營計劃基礎上編製本預算。
3. 本預算範圍包括公司總部及所有下屬全資和控股子公司。

四、預算編製依據

1. 營業收入依據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及市場開拓情況，考慮現有生產能力、銷售定價政策及預計履行進度進行編製。
2. 成本費用主要依據公司產品預計毛利率、現有及可預期的財務狀況、資金使用計劃及銀行貸款利率、2019年業務結構變化等情況進行的綜合測算。
3. 所得稅依據合併範圍內各公司2019年測算的利潤總額及適用的所得稅率計算。

五、資本支出預算

2020年資本性支出預計3.2億元，其中：

1. 臨港生產基地新增投入2億元。
2. 蘇州二期工程新增投入1.2億元。

六、研發投入預算

2020年研發投入約為12.3億元，較2019年度增加2.8億元漲幅為30%。主要為PD-1國內各類適應症II/III期臨床的開展，美國II期臨床試驗的推進，以及各類聯合用藥等合作項目的研發支出。

七、2020年度銀行融資規劃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和未來投資發展業務的需要，2020年公司預計新增銀行授信額度總計10億元（不含2019年度已過會部分）。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工程項目建設等。申請上述融資授信額度將會增加公司負債率。

八、實現預算可能遇到的主要困難及解決措施

1. 充分認識公司內外環境的變化因素，對2020年市場開發工作進行重點規劃，從而奠定公司產值利潤穩定增長的基礎。
2. 全面落實預算管理，完善成本控制及目標考核的機制，提升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
3. 創新融資方式，爭取多方式的融資渠道，為公司發展提供有效的資金保障。
4. 強化財務和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風險，確保預算目標的實現。
5. 由於受疫情影響，2020年度盈利狀況有較大不確定性。公司通過落實多元化辦公方式，安全推進臨床研究及生產運營工作，有序推進工作進展。

本公司續期及新增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如下：

I. 擔保情況概述

(I) 擔保基本情況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新增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授信額度（不包括原有授信額度），原有授信額度有效期延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本公司擬為新增／續期銀行授信提供對外擔保，包括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及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億元（不包括原有對外擔保額度），原有對外擔保額度有效期延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擔保期限以屆時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上述新增／續期銀行授信對外擔保額度有效期為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新增／延長銀行授信額度的決議以及本公司新增／續期外部擔保額度的決議。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董事會亦向股東大會提出，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員處理上述配額中與銀行信貸額度有關的特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新增／續期外部擔保額度以內調整特定擔保事項及基於實際營運需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II) 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次對外擔保構成關聯交易。但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上市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附屬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III) 部門審批情況

本次對外擔保，無需相關部門批准。

I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名稱：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生物工程」）

是否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否

被擔保人是否提供反擔保：否

住所及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800弄2幢1203室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馮輝

主營業務：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被擔保人信用狀況：

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1,862,605,378.56元

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60,074,407.29元

2019年12月31日淨資產：人民幣828,834,863.02元

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55.50%

2019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131,787.02元

2019年稅前利潤：人民幣-41,839,084.31元

2019年淨利潤：人民幣-35,930,762.14元

III.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君實生物工程作為被擔保人的現有對外擔保外，本公司尚未就2020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貸款事項簽署明確的合同或協議。

議案項下的對外擔保額度僅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0年度可提供的總擔保額度，不代表實際已發生的對外擔保額度。

IV. 董事會意見

(I) 擔保原因

公司對外擔保係為保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最高額授信額度（包括原有授信額度和新增授信額度）而進行。董事會認為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利益的情形。

(II) 擔保事項的利益與風險

君實生物工程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為本公司在研藥物主要生產基地，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產經營管理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擔保的風險處於可控制範圍內。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均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發生，且目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處於正常經營狀態，因此董事會認為擔保風險可控。

(III) 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2020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由於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 監事會意見

2020年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擔保風險可控，有利於被擔保人的

業務發展和項目建設，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對於《關於2020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及《關於2020年度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表示同意。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君實生物工程提供擔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擔保風險可控，有利於被擔保公司君實生物工程的生產經營活動有序開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為君實生物工程提供擔保。

VII. 對外擔保累計金額及逾期擔保的累計金額

項目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對外擔保累計金額	90,000.00	30.22%
其中		
逾期擔保累計金額	0.00	0.00%
超過本身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 的擔保金額	0.00	0.00%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被擔保人提供 的擔保金額	0.00	0.00%

其中，對外擔保累計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0.22%（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涉及訴訟的擔保金額為零，因擔保被判決敗訴可能承擔的損失金額為零。

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倘任何擔保於執行時會引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適時遵守有關程序。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¹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審議及批准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內地審計機構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香港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落實聘用所涉相關事宜。
8.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9. 審議及批准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於2020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12. 審議及批准調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13. 審議及批准與關聯方簽署《聯合用藥協議》。

特別決議案⁽¹⁰⁾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¹¹⁾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畫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及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及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相關的資訊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股東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16.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¹²⁾，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關於本次上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17.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鑒於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就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3月12日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現有計劃」）。

鑑於擬議上市，本公司擬議修訂現有計劃，以符合有關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該等修訂已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計劃」）。修訂計劃將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修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在籌備上市，因此現有計劃目前仍然有效。但是，由於中國的要求（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目前，承授人不得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但是，第一批未行使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11日到期，並且將在修訂計劃生效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議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有效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擬議修訂**」）：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不超48個月。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不超<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u>。		
(五) 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五) 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二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u>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三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u>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註： 股份激勵計劃以中文編寫。倘本附錄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議修訂僅與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有關。除上述者外，修訂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本公司及承授人在該計劃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保持不變。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以及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招募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喪失行使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機會及其失效將大為影響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產生威懾作用，並對員工士氣以及公司與主要員工之間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議修訂將延長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激勵，促使彼等留在本集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根據擬議修訂及上市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需在上市完成時留在本集團任職才只能保留及行使其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此外，倘彼等分別自上市完成之日起17個月及29個月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能保留及使用第二批及第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彼等提早離職，彼等在修訂計劃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擬議修訂預期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額外及長期的激勵，並鼓勵彼等在行使期開始前留在本集團，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擬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建議修訂僅在上市完成後生效**。本公司亦將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對現有計劃作出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1.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決議案包括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股東大會通過的第17項(i)至(x)號決議案、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13.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內資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網站 (<http://www.neeq.com.cn>)。
- * 僅供識別。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緊接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⁹⁾

1.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¹⁰⁾，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關於本次上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完成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就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3月12日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現有計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鑑於擬議上市，本公司擬議修訂現有計劃，以符合有關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該等修訂已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計劃**」）。修訂計劃將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修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在籌備上市，因此現有計劃目前仍然有效。但是，由於中國的要求（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目前，承授人不得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但是，第一批未行使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11日到期，並且將在修訂計劃生效後失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議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擬議修訂**」）：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 本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48個月。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 本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u>。		
(五) 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五) 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激勵對象 獲授期權數 量比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激勵對象 獲授期權數 量比例
第一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一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二個 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u>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三個 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u>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附註：股份激勵計劃以中文編寫。倘本附錄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議修訂僅與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有關。除上述者外，修訂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本公司及承授人在該計劃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保持不變。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以及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招募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喪失行使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機會及其失效將大為影響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產生威懾作用，並對員工士氣以及公司與主要員工之間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擬議修訂將延長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激勵，促使彼等留在本集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根據擬議修訂及上市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購股權持有人需在上市完成時留在本集團任職才只能保留及行使其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此外，倘彼等分別自上市完成之日起17個月及29個月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能保留及使用第二批及第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彼等提早離職，彼等在修訂計劃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擬議修訂預期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額外及長期的激勵，並鼓勵彼等在行使期開始前留在本集團，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擬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建議修訂僅在上市完成後生效**。本公司亦將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對現有計劃作出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7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名列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保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權登記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買入證券的投資者享有此權利，在股權登記日賣出證券的投資者不享有此權利。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回執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中國上海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決議案包括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股東大會通過的第17項(i)至(x)號決議案、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1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單獨刊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獨刊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緊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⁹⁾

1.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¹⁰⁾，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關於本次上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就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3月12日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現有計劃」）。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鑑於擬議上市，本公司擬議修訂現有計劃，以符合有關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該等修訂已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計劃**」）。修訂計劃將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修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在籌備上市，因此現有計劃目前仍然有效。但是，由於中國的要求（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目前，承授人不得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但是，第一批未行使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11日到期，並且將在修訂計劃生效後失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議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有效期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擬議修訂**」）：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不超48個月。			(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不超<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u>。		
(五) 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五) 行權安排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激勵對象 獲授期權數 量比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激勵對象 獲授期權數 量比例
第一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一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二個 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個月</u>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 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三個 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個月</u> 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個月</u> 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

附註：股份激勵計劃以中文編寫。倘本附錄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議修訂僅與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有關。除上述者外，修訂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本公司及承授人在該計劃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保持不變。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以及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招募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喪失行使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機會及其失效將大為影響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產生威懾作用，並對員工士氣以及公司與主要員工之間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擬議修訂將延長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激勵，促使彼等留在本集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根據擬議修訂及上市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需在上市完成時留在本集團任職才只能保留及行使其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此外，倘彼等分別自上市完成之日起17個月及29個月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能保留及使用第二批及第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彼等提早離職，彼等在修訂計劃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擬議修訂預期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額外及長期的激勵，並鼓勵彼等在行使期開始前留在本集團，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擬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建議修訂僅在上市完成後生效**。本公司亦將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對現有計劃作出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7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決議案包括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股東大會通過的第17項(i)至(x)號決議案、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11. 本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